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謝嘉玲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86

傳真：(02)2381-1832

電子信箱：chialingxie@judicial.gov.tw

201

基隆市信一路148號3F

受文者：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行一字第10600329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收	字第 104 號
文	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

主旨：為擴大行政訴訟事件強制代理之適用範圍，研議就公益訴訟事件及再審事件採行強制代理，請惠予表示意見，並於106年12月20日前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司改國是會議第二分組106年5月8日第六次會議決議：「2. 強制律師代理（辯護）制度的採行，在不違反人民訴訟權保障的前提下，應妥為規劃，漸進、逐步擴大」。
- 二、配合金字塔型訴訟結構，為建構堅實的事實審，研議進一步擴大強制代理之範圍，在考量當事人程序勞費與實體利益平衡等因素，爰規劃就行政訴訟事件中公益訴訟事件及再審事件採行強制代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

副本：本院司法行政廳

# 秘書長 呂太郎